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關於中層管理人員及員工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自願性公告

#### 員工股份認購計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行有關中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利用延期支付薪酬和預付風險獎金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計劃(「員工股份認購計劃」或「計劃」)於2015年10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列載於下文。

#### 目的

員工股份認購計劃旨在充分利用薪酬機制發揮員工積極性,通過員工認購本行H 股股份的方式將員工利益與本行長期戰略發展相結合,從而提升本行業績,拓寬 發展前景。

### 參與者

本行的中層管理人員將參與員工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員工可以自願申請參與該計劃,但本行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該計劃。

<sup>\*</su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 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管理

員工股份認購計劃將由本行按照計劃規則和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管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本計劃的運作。管理層將會協助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管理和運營計劃,並就計劃的運作向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

#### 運作

參與員工股份認購計劃的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參與者**」)擬將以其用以認購本行 H股股份的資金合法歸集,並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二級市場購買本 行H股股份,並自願鎖定三年。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本行未對有關參與者參與上述計劃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員工股份認購計劃並不構成一項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所限,亦無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本行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通過本計劃認購本行H股股份,因此,假設不存在其他本行股份變動的情況,本行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因實施上述員工股份認購計劃而受到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